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7-01

##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交延期回复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24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提出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需要反馈的材料进行了积极的准备，对反馈意见的具体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目前，反馈意见答复工作已取得较大进展，但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同时由于申请文件中部分财务数据过期，标的公司需进行补充审计、评估，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为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提交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待反馈意见涉及的回复材料补充完善后，公司将及时依法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